LZBG2022002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财政局文件
连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连发改价格〔2022〕1号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财政局 连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发改委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规定，经

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连州市财政局

连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

根据省发改委 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05号）及《广东省发改委关于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粤发改价格函〔2018〕2668号）等规定，结合连州实际，制定了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

一、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

（一）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范围、方式和时间。

1.征收标准

根据国家、省发改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污水处理费调整工作的提示通知》（2021年3月18日)的要求，本次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作如下调整：将市区和建制镇居民污水处理费由0.85元/吨调整为0.95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由1.20元/吨调整为1.40元/吨。

2.征收范围

我市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在建污水处理厂和已批准污水处

理厂建设项目，在污水集中处理规划范围内向排污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所有用水单位和个人(包括自备水源用户)。

3.征收方式

由征收单位委托已纳入污水处理区域所在地的自来水供应单位，根据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与自来水费一并征收，具体由征收单位与所在地自来水供应单位签订代收协议实施征收污水处理费；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值为准，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其用水量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征收方式由征管部门确定。

4.执行时间

新调整的连州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按4月份抄表用水量计算），有效期5年。

（二）征收减免相关问题。

1.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已经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或者缓征政策的，应当予以废止”，因此，对持有《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的居民按照《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770号文第四点的规定执行，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后，做好低收入群体保障，提高对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具体工作由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2. 省物价局、环境保护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大我省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施力度的通知》（粤价〔2008〕257号）中关于暂免征收的大、中、小学校和公立医疗机构、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等污水处理费，按照其用水分类采用相应污水处理类别征收标准。

二、市发展改革局做好宣贯、政策解读和政务公开工作，指导企业按规定落实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快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管，规范污水处理行为。市财政部门会同住建、民政、环保等部门做好征收减免群体的污水处理费征收保障工作。各镇（乡）及有关单位要配合抓好落实。

三、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连州市污水处理费执行国家最低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连发改价格〔2016〕130号）同时废止。